

产权转让协议九大要领

2014年3月，

本文件为产权转让协议的概述，如果你的作品被由 eYeka (www.eyeka.com)组织的比赛选为获奖作品，请签署本次产权转让协议。

更多详情请参阅括号中的数字；它们涉及到每场比赛规则中附带的产权转让协议条款。（**它们是指在所组织的每个比赛页面中可供使用的产权转让协议**）。

本文件仅用于参考，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。

目录

一、双方当事人

二、合同目的

三、权利转让

a. 转让范围

b. 分配给公司的权利

c. 想法，主题和理念

d. 使用作品

e. 填写知识产权申请

f.是否自由使用作品

g.有效期

h.人身权的放弃

四、创作者对作品的使用 – 机密信息

五、创造者的信誉

六、奖金

七、转让权利的保护

八、担保与赔偿

九、准据法及司法权

一、双方当事人

本产权转让协议由参加 eYeka 组织的比赛的**创作者**和因组织这场比赛的 eYeka 而受益的**公司**共同签署。

鉴于本权利转让的目的，**eYeka** 代表公司，并以公司的名义签署。

二、 合同目的（第 1 条）

对于在 eYeka 组织的比赛中被选为获奖作品的作品，创作者享有所有的知识产权。

根据创作者所参加的比赛规则，为确保知识产权能经公司使用，本创作者在他/她的作品中不可撤回地将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。

三、 权利转让

a. 转让范围 (第 2.1 条)

创作者分配给本公司：

- 他/她**在作品中**的所有知识产权 (以及任何版权，著作邻接权，商标，设计，域名，商业机密，专有技术和机密信息) 以及
- 包括其中**所有部分** (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从作品，对话框，字符，插图，标题而来的图片，还包括那些不由创作者创作的照片)，
- **独家的**，
- 在**世界范围内** (第 2.7 条)。
-

b. 分配给公司的权利 (第 2.2 条)

创作者将他/她的权利分配给公司以全部或者部分地**复制并传播**其作品。

所分配的知识产权包含特定的权利：

- 为作品创造不同的版本，
- 发布该作品，
- 复制并修改该作品，
- 在公共场所用公共演示的方式在电视或者其他媒体对其进行传播，
- 许可或转让该作品，
- 商业化地使用该作品。

c. 想法，主题和理念 (第 2.3 条)

创作者授权公司在他/她的作品中**创作和发展以想法、主题和/或理念为前提的市场项目**的权利。

d. 使用作品 (第 2.4 条)

创作人转让给公司以**任何方式、在任何已知的或者以后发掘的媒体上**使用作品转让涵盖了以下特殊的使用类型：

- 使用以广告和宣传公司为目的，
- 任何公司认为必要或者合理的商业，贸易或者其他目的，
- 在互联网上，在移动电话网络上，由所有这种传播方式的处理
- 播出该作品 (通过电磁波，电报，卫星，数码电视)，
- 在公共场合，展览以及促销活动中，
- 为所有媒体使用的作品副本以及所有的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 CD, DVD, 蓝光光盘，USB-关键驱动，硬盘。
-

e. 填写知识产权申请 (第 2.5 条)

- 创作者转让给公司独家权利以公司的名义**建档并注册**，所有可能存在于作品中的工业所有权。包括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所有申请注册设计或者，模型，商标或者域名。
- **就公司的名义，商标名称或者签署而言**，创作者同意允许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地使用其作品。

f. 是否自由使用作品 (第 2.6 条)

- 公司没有义务必须使用作品。
- 在任何时候，公司有资格**暂停**，终止或者重新开始对作品的使用。

g.有效期 (第 2.7 条)

-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，创造者**无尽期地**转让他/她的权利。
- 根据适用法律，在一定程度上，知识产权权利永久转让并不可能，本合同对在本合同中建立的分配权利的保护在**法定期限内**有效。

h.人身权的放弃 (第 2.8 条)

- 在适用法律最大的允许范围内，创作者不可撤回地**放弃所有他/她**在每一件版权作品中的**人身权**或者构成作品的其他主旨。
- 根据法律，这种豁免在某种程度上不可行时，创作者同意，除非由法律禁止，**不行使该项权利**。

四、创作者对作品的使用 – 机密信息 (第三条)

所分配的权利为**独家权利**。为商业分销，销售或者任何商业目的，创作者**不会使用**作品或者作品中的任何部分。

- 公司可同意，当创作者**纯粹地为了展示**他/她作品时，创作者或可使用作品包括艺术展现，在个人网站上的在线发表，通过在视频分享网站上的个人账户或社交网站上发表作品。
- 在 EYEKA 网站上组织的比赛视为机密时：创作者必须保留作品，公司

的识别细节以及他/她已经将有关作品的知识产权转让给了公司**作为机密**的事实并且在合同期限内，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相关部分。创作者不得披露任何机密信息，除了那些披露是法律或者法庭所要求之外，以及除了他/她的个人法律或者财务顾问，税务管理或者他/她的直系亲属提供意见是合理的。

五、创造者的信誉（第四条）

创作者清楚地接受 – 根据惯例 – 为了广告和实用艺术，在一定的范围内使用作品，**在不提及他/她名字的情况下**将该作品经再产和/或者展示。

六、奖金（第五条）

创作者接受在**产权转让协议中所述奖金**。

由 eYeka 代表公司并以公司的名义支付奖金。

由 eYeka 代表公司并以公司的名义通过 eYeka 账户将奖金支付至**获奖者的 Paypal 账户**。

当获奖者的城市并未提供 Paypal 系统时，eYeka 将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奖金转至获奖者的银行账号。

七、转让权利的保护（第六条）

本公司具有独家权利来采取任何措施**保护或者终止**作品在**任何方面的侵权**。

八、担保与赔偿（第七条）

- 创作者担保他/她的投稿属原创，并且他/她是他/她作品中知识产权的**唯一所有人**。

如果不是的话，创作者担保他/她已经从每一位在他/她的作品中付出贡献的作者**那获得书面许可**。

创作者担保公司**享受并执行**他/她作品中附带的所有权利并且它/她的提案并没有**侵害任意第三方的权利**。

九、准据法及司法权（第九条）

本合同受所设立**公司的国家的法律**所管辖，任何同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应出庭受审，并且相关事项需在设有公司总部的城市中进行审理。